



臺灣高等檢察署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雙月電子報

E-paper

- 0402 臺鐵列車事故紀要 P1
- 富邦基金會捐款記者會 P2
- 區域聯防緝毒及科技偵查業務座談會 P3
- 毒品情勢分析警示 P4
- 本署為諸慶恩聲請再審 P6
- 二審審核移轉管轄分析 P7
- 查扣毒品等處理事宜 P8
- 被害補償審議變革啟動 P9
- 營業秘密專題座談會 P9
- 法令動態 P10

2021年4月 No. 6

臺灣高等檢察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ph.moj.gov.tw>
發行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編輯 姚碧雯

臺鐵太魯閣號 408 次列車重大事故

➢政府一體，全力投入；關懷家屬，傾力相助

臺高檢署奉法務部蔡部長指示「政府一體，全力投入；關懷家屬，傾力相助」，積極協調相關檢察機關、法醫研究所、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全力動員，24 小時不停歇，盼生者安心，死者安息！



臺鐵太魯閣號 408 次列車出軌事故發生後，本署奉蔡部長第一時間指示，迅即督導所屬及相關機關全力動員，協助家屬指認不幸罹難者遺體、檢驗比對 DNA、儘速完成相驗程序及後續關懷、協助，並深入調查釐清事故原因、追究應負刑責，持續辦理下列事項：

【死者為大，盡力讓罹難者儘早返家】

本署成立緊急協調中心，提供所需人力、物力協助，讓家屬儘早帶回罹難者及究明刑責。



本署刑檢察長(右4)\花蓮高分檢署費玲玲檢察長(右3)
\花蓮地檢署俞秀端檢察長(右5)

【感同身受，提供家屬即時關懷】

本署刑檢察長身兼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董事長，立即指示犯保協會成立「即時關懷小組」，以關懷罹難者家屬為主，配合花蓮地檢署進行現場協助及服務。

【傾聽需求，維護家屬求償權益】

了解現場情況與被害人家屬需求，立即指示犯保協會同仁協助家屬對肇事者進行假扣押之保全程序，後續將以最妥速之方式彙整資料向法院提出保全程序之聲請避免肇事者進行脫產卸責。

【慰勉辛勞，義無反顧堅持下去】

花蓮地檢署及犯保協會、各分會同仁、志工，第一線投入各項協助工作，不眠不休，備極辛勞，本署刑檢察長奉部長指示藉 4 月 3 日採訪機會，偕同花蓮高分檢署費玲玲檢察長、花蓮地檢署俞秀端檢察長，至花蓮殯儀館關懷、鼓勵同仁、志工並慰勉同仁後續仍要義無反顧堅持下去，不能讓家屬及國人的眼淚白流。

【政府一體，法務部所屬全力動員】

本次事故造成重大傷亡，花蓮地檢署指派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書記官及行政同仁等，24 小時不分晝夜進駐花蓮殯儀館。在本署緊急協調下，鄰近各地檢署也立即啟動馳援花蓮機制，在最短時間內協助完成遺體與家屬之 DNA 檢驗，讓焦急的家屬可以

寬心。

此次事故令人心碎，政府責無旁貸，本署本諸蔡部長「政府一體，全力投入；關懷家屬，傾力相助」的沉痛呼籲，以家屬為念，協調檢察機關、犯保協會、法醫研究所全力以赴，貫徹以民為本，維護公益之使命！

➤ 富邦如是基金會捐款五千萬關懷更生人 更生保護總會有效、妥適運用捐款，建立定期監督機制

更生保護會於 110 年 3 月 10 日假法務部 2 樓文史陳列室舉行「『關懷更生•牛轉乾坤』如是社會福利公益信託基金捐贈儀式」記者會，對外說明更生業務概況及本次捐助款項之運用規劃，並邀請部長、富邦集團蔡明忠董事長及更生保護會董事長（即本署刑檢察長）致詞，部長及本署刑檢察長分別致贈「富邦厚生 德澤廣被」獎座及感謝狀與蔡明忠董事長，對富邦集團拓展企業經營、增進社會就業機會之餘，更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關懷更生事業，「富國裕邦·厚澤更生」之舉致上誠摯謝意。記者會另安排播放關於「更生人心聲、陽

光就業、復歸安居、護苗育幼、厚澤更生」等更生業務概念之溫馨影片，期盼社會大眾以實際行動關懷及接納更生人，引領更生人復歸社會。

更生保護會與「如是社會福利公益信託基金」等代表組成審核小組，定期審核監督方案之執行運用情形為有效、妥適運用上開捐助款項，更生保護會邀集法務部保護司、如是社會福利公益信託基金代表及蔡佩玲檢察官等計 5 人，成立審核小組，建立監督審查機制，定期審查監督方案執行進度，俾發揮捐助經費之最大服務效益。



『關懷更生•牛轉乾坤』記者會大合照



富邦集團蔡董事長明忠（左）捐款由法務部蔡部長清祥（中）、更生保護會董事長即本署刑檢察長泰釗（右）代表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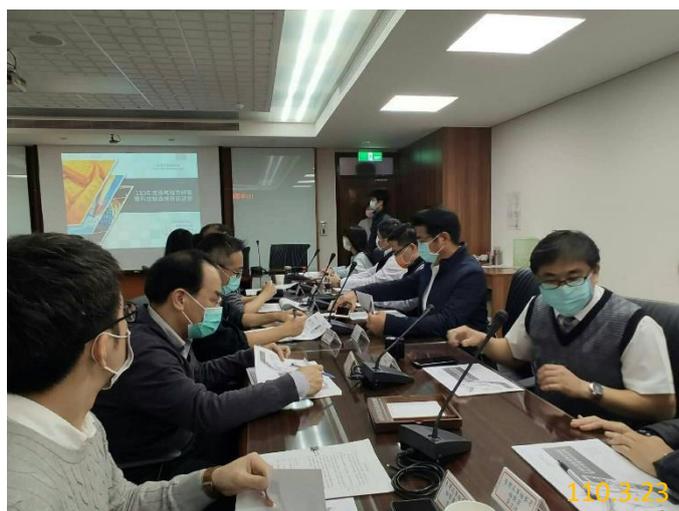
► 110 年度區域聯防緝毒及科技偵查業務座談會

為深化區域聯防緝毒督導機制之效益及加強緝毒、科技偵查業務之交流，109 年本署請各高分檢署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召集所轄地檢署，就區域聯防緝毒相關業務，進進行交流會議，今年更結合每年科技偵查相關之數位採證、資料庫及測謊業務三項督導工作，規劃 110 年度之區域聯防緝毒督導行程，及督導之重要業務事項。

本署於 110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29 日期間，分別在臺中區、臺北區、高雄區及臺南區邀集各區域聯防辦公室（主任）檢察官、所屬地方檢察署緝毒主任檢察官及科技偵查業務之（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出席各區域聯防座談會，由本署督導（主任）檢察官就目前緝毒政策、科技偵查策略重點及進度、8 大數位採證中心支援能量之落實、測謊人員之調配、查獲製造毒品工廠扣案毒品、先驅原料及化學品之處理等事項加強督導，並盤點各區地方檢察署科技設備及財產，俾更深化區域聯防緝毒機制之運作。



臺中區區域聯防緝毒及科技偵查業務座談會



臺北區區域聯防緝毒及科技偵查業務座談會



座談會現場



高雄、臺南區區域聯防緝毒及科技偵查業務座談會

➤110 年度第 1 次「毒品情勢分析及警示發布記者會」

臺灣高等檢察署科技偵查中心發布 109 年度全國毒品案件數據統計分析報告，並就國內毒品犯罪現狀提出趨勢研判，針對新興毒品擴散及大麻栽種增多提出示警。本署科技偵查中心暨統計室於 110 年 3 月 18 日發布 109 年度國內毒品情勢快速分析年報，希望藉此使國人知悉我國所面臨的險峻情勢，摘要如下：



本署吳檢察官兼書記官長怡明報告

109 年度快速分析年報 (摘要)

各級毒品查緝量	總計 8,155.5 公斤，以第四級毒品占 58.8%居多數
查獲 38 座製毒工廠	第二、三級毒品製毒工廠分別為 18 座、17 座
毒品製賣運輸案件新收人數	第二級毒品 8,695 人，占 61.5%
毒品施用人數	第二級毒品最多，占 45.5%。
初犯各級毒品施用人數	第二級毒品最多



【毒情分析】

● 毒品主要來自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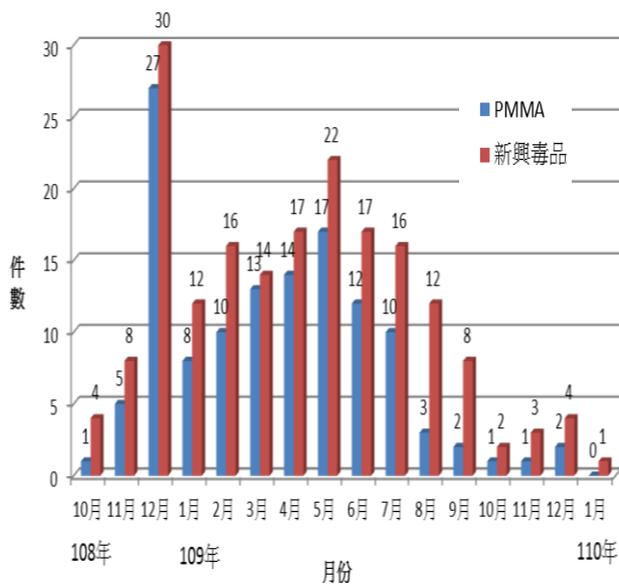
108 年之毒品來源以中國大陸輸入之新興毒品及其先驅原料為大宗，為免新興毒品製造工廠在國內死灰復燃，有賴持續加強邊境防堵，並由檢察機關統合各緝毒系統，情資共享、偵查分工，成功攔阻毒品於境外或關口，避免流入國內造成更大的危害。

● 大麻案件數及查獲量均持續增長：

大麻類毒品案件，並未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減緩，來自美加地區夾藏大麻類毒品案件持續上升，同期間國內種植大麻案件亦較往年增長。大麻毒品來源多元、取得管道便利以及風險低等因素，是否會改變國內毒品施用習慣，值得我們持續觀察。

● 新興毒品氾濫並在青少年間流行：

PMMA 等新興毒品造成死亡件數自 108 年底大幅攀升，經本署於 109 年初召開記者會向大眾示警，並整合六大緝毒系統資源強力壓制，方明顯下降。惟面對新興通訊模式或網站的推波助瀾，青少年間對愷他命、精美包裝之混合式新興毒品咖啡包、笑氣等成癮物質濫用現象仍須加強防堵，並善用科技提升查緝效能、結合網路反毒社群獲取有效情資，嚴密防範擴散。雖然最新發布數據顯示，近日吸食 PMMA 人數，已經逐月遞減，最近查獲的毒咖啡也幾乎沒驗出，但仍不可大意，以防捲土重來。



本署涂主任檢察官達人主持

【即時預警與防範】

新興毒品不斷推陳出新，去年查獲大量喵喵、喵喵先驅原料 2-溴-4-甲基苯丙酮等毒品，Eutylone (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 等有增多的趨勢，傳統毒品大麻亦升溫中，另從國際情資得知，新興毒品「吩坦尼」也來勢洶洶，為即時預警及防範，本署亦將持續升級緝毒能量，結合(一) 建置「國內外重大毒品案件情資及協調處理機制」及修改「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二) 落實重大毒品案件之溯源追查、(三) 深化安居緝毒專案、(四) 優化本署毒品資料庫及科技偵查方式輔助緝毒之量能等作為，隨時掌控壓制毒情發展。



本署吳檢察官廣莉報告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報告

► 110年3月18日本署檢察官為諸慶恩之利益聲請再審

● 受判決人諸慶恩相關審理情形：

受判決人諸慶恩因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上訴字第 489 號偽造文書判決有罪確定案

一審

• 臺北地院89年度訴字第1072號判決諸慶恩、共同被告宋○及潘○梅等3人全部無罪。

二審

• 臺高院90年度上訴字第489號判決改判諸慶恩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3年，其被訴違反商業會計法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至共同被告宋○、潘○梅2人則仍判決無罪，諸慶恩等被告均不得上訴。

上訴最高法院

• 諸慶恩不服臺高院之刑事判決，除自行向最高法院上訴外，亦聲請臺高檢署檢察官為其利益上訴，而經臺高檢署檢察官提起上訴。

最高法院駁回上訴

• 案於最高法院審理期間，諸慶恩死亡（得年37歲），乃由最高法院以92年度台上字第4411號就臺高檢署檢察官上訴部分改判不受理，另諸慶恩上訴部分，則以不得上訴為由予以駁回。

依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1、4 款之規定，受判決人已死亡時，檢察官仍得為被告之利益聲請再審，故諸慶恩雖已於 92 年 5 月 24 日死亡，惟如檢察官認諸慶恩應受無罪之判決，仍得為其利益聲請再審。

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上訴字第 489 號諸慶恩有罪之確定判決，具有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421 條所定之再審事由，足認諸慶恩應受無罪之判決，爰為諸慶恩之利益，本署於 110 年 3 月 18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聲請再審。



本署聲請「諸慶恩案」再審記者會

本署聲請再審理由要旨

- 諸慶恩於臺高院審理期間，所提有利於其之證據，臺高院並未調查斟酌
- 諸慶恩、共同被告宋○、潘○梅及證人蔡○旭所為本案「可轉讓定期存單有效」之陳述，臺高院漏未審酌，足生影響判決
- 百利達銀行函復財政部之 88 年 10 月 2 日(88)稽字第 036 號函文為判決確定前已存在之證據，臺高院於審理中並未調查斟酌
- 臺高院民事庭 93 年 10 月 21 日認定「怡華公司並未因諸慶恩之行為受有損害」之確定判決，係 91 年 5 月 16 日臺高院判決確定後始存在之新事證
- 前百利達銀行資產負債管理部職員所為有關係爭交易單 (Deal Ticket) 填寫流程之證述等事實，亦為判決確定後存在，得聲請再審之新證據

➤ 二審檢察機關審核移轉管轄案件新收件數分析

109年1月至110年3月二審檢察機關(不含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以下同)審核移轉管轄案件新收計4萬2,590件,以詐欺罪占53.2%最多,毒品罪占15.9%居次,案件量自109年11月起呈減少趨勢,平均每月減少13.6%。

109年1月至110年3月二審檢察機關審核移轉管轄詐欺罪案件新收件數呈先增後減趨勢,110年3月詐欺罪案件占全部審核移轉管轄案件比例40.0%達最低,顯示109年11月1日起實施幫助詐欺案件警方應先行移送被告住、居所或所在地之地檢署,確實有助減少案件送上級檢察機關審核移轉管轄,可有效加速案件進行。

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修法再犯期間由「5年」改為「3年」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統一見解等影響,各階段二審檢察機關審核移轉管轄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平均每月新收件數明顯增加,109年1月至109年7月平均每月新收259件,109



二審核移轉管轄案件新收件數—依據年月分



審核移轉管轄詐欺罪案件新收件數及占比

年8月至109年11月為343件,109年12月至110年3月為442件,其占總收件數比率110年3月為22.5%達最高。



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審核移轉管轄毒品罪案件新收件數及占比

► 檢察機關扣案毒品半成品、先驅原料及化學品等檢驗、存放及銷燬等事宜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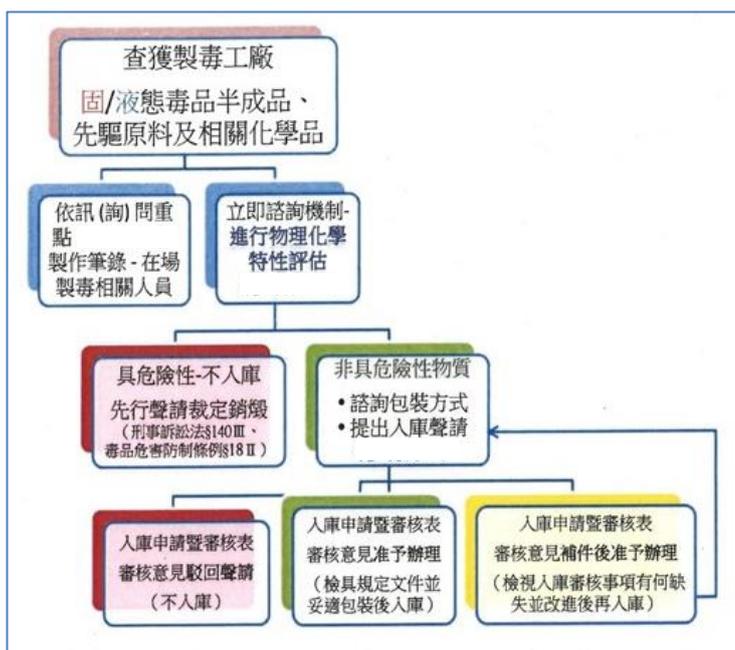
查獲製毒工廠扣得含有毒品成分之半成品、先驅原料及不具危險性且量大之化學品，優先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申請辦理存放至「臺中地方檢察署毒品半成品及先驅原料庫房」；未經准許進入臺中庫房或不具危險性且數量不大的化學品，則向案件繫屬之各地方檢察署填表申請。

本署於 110 年 4 月 13 日以最速件傳真行文請各緝毒單位、地檢署盤點目前扣案且尚未銷燬之毒品（含成品、半成品及先驅原料）總量，以及於 110 年 5 月 1 日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判決前銷燬之案件及總數量。

於盤點前揭所有扣案毒品案件及數量後，本署及各高分檢察署會再確認所轄各地檢署移送毒品案件之扣案物，是否均已送至地檢署入庫妥善保管（調查局集中保管 11 類毒品除外）？有無或可否規劃適當空間保管？若仍有在

司法警察代為保管中的毒品，亦請地檢署盡量儘速處理，俾以確保檢察機關毒品證物之保管安全。

依法務部 110 年 4 月 13 日「檢察機關辦理查獲毒品判決前銷燬作業辦法」會議指示事項：(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及檢察機關辦理查獲毒品判決前銷燬作業辦法生效後，有關易生危險之扣案毒品仍須取樣，取樣留存之毒品依規定須送各地檢署入庫。(2) 各地檢署置放前揭易生危險毒品之取樣樣品之處所，宜有控溫、控濕等設備以確保扣案物及存放場所之安全性。本署儘速依會議指示事項妥適規劃，並協助地檢署解決毒品存放、銷燬等相關事宜。



查獲製毒工廠扣案毒品及相關化學品入庫保管流程

查獲製毒工廠入庫申請暨審核表 (未經准予入庫者由臺中地方檢察署毒品半成品及先驅原料庫房部分)			
編號	入庫審核事項	聲請機關自評結果	審核結果
1	檢附移送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檢附扣押物品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檢附扣押物品清單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檢附扣押物品彩色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檢附扣押物品彩色照片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檢附毒品初步鑑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檢附毒品半成品、先驅原料及相關化學品是否屬 CNS15030 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範之化學品或物理化學特性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	已準備適當之盛裝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9	已準備張貼容器所用詳裝物品名稱、重量(含容重)、扣押物品清單編號、保管檢察署名稱及保管字號之標示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聲請機關： 承辦人職稱及姓名： 聯絡電話： 臺灣○地方檢察署承辦人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後准予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申請，理由：			
承	辦	長	科
長	審	記	官
長	主	任	檢
官	察	官	官

入庫申請暨審核表

➤ 犯罪被害補償金審議環境變革自 110 年 4 月 1 日啟動

本署日前宣布犯罪被害補償金審議重大革新，未來犯罪被害補償審議出席通知書將與刑事傳票做出區別，且將被害人報到地點從原本的地檢署法警室改為犯保協會各分會辦公室，詢問地點也將改到溫馨談話室、會議室等場所。

變革啟動前，本署已於 3 月份派員至

所屬地檢署檢視，各地檢署在補償審議在出席通知格式、信封去識別不開透明視窗、詢問處所改為適當溫馨之空間、詢問改以同桌傾聽進行等工作，皆準備就緒。

4 月 1 日正式啟動相關措施，能讓被害人感受溫暖，降低被害人緊張與焦慮，並提升檢察機關同仁的同理心。



臺北地檢署溫馨談話室



犯保臺東分會辦理志工教育訓練
(照片提供/犯保臺東分會)



橋頭地檢署檢察長主持啟動儀式
(照片提供/橋頭地檢)

➤ 本署所屬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與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竹科學園區合辦「營業秘密專題座談會」

為增進高科技產業界對營業秘密保護之認知，維護競爭力，本署所屬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於 110 年 3 月 12 日與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及新竹科學園區同業公會共同舉辦「營業秘密專題座談會」。本署邢泰釗檢察長全程聆聽各參與者的意見；檢察官鍾鳳玲、檢察官朱帥俊並提出「追究離職員工侵害營業秘密刑事責任罪名之選擇及其利弊分析」、「營業秘密保護與危機處置」專題報告。

與會廠商對於本次座談反應熱烈，藉此座談會由高科技產業與執法機關雙向溝通，雙方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進而達到有效保護營業秘密、維持產業競爭優勢及確保國家安全等目標。



雙向溝通座談會



檢察官專題報告

►110 年 2 至 3 月重要刑事法令動態

釋字第 801 號解釋文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 1 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前項已執行之期間內。」(嗣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同條時，移列同條第 3 項，僅調整文字，規範意旨相同)，其中有關裁判確定前未逾 1 年之羈押日數不算入無期徒刑假釋之已執行期間內部分，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 系爭規定有關裁判確定前未逾 1 年部分之羈押日數不算入無期徒刑假釋之已執行期間內部分，所採取差別待遇之手段，與其所示無期徒刑與有期徒刑之執行仍應有不同標準，用符公平之目的達成間，難謂有實質關聯，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亦即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應全數算入假釋之已執行期間內。

訂定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職權行使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司法院院台廳刑四字第 110000480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109 年 8 月 12 日公布國民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審查程序、蒐集資料與調查方法及其他職權行使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按為實現本法所定隨機抽選國民法官之根本精神，且得以具效率及實效之方式排除不具擔任國民法官資格之人，地方法院應於每年 10 月 1 日前設置具公平性、代表性之審核小組，審查地方政府所送交次年度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以下簡稱初選名冊)之正確性以及所載備選國民法官有無本法第 13 條、第 14 條所列消極資格情形；審核小組應以適當方法妥慎行使審查權限，並於審查完畢後造具複選名冊。有關審核小組之審查程序、調查方法、辦理幕僚業務之專責單位、複選名冊之造具及使用、保管等事項，均應有適當之規範。

修正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相驗案件處理要點第 13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臺灣高等檢察署檢文勤字第 11000034320 號函修正第 13 點條文；並自 110 年 3 月 16 日生效

☞ 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相驗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 74 年 3 月 9 日訂定後，歷經十一次修正。因現行補發相驗屍體證明書，民眾必須向原核發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申請，跨地檢署轄區申請之民眾舟車勞頓且耗時

費事，為改進此缺點並提供多元申請管道，俾落實便民服務，爰修正本要點第 13 點規定。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09 台抗大 1771 裁定

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15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5 條之 1 第 2 款前段所稱「依修正後規定處理」，就本次再犯第 10 條之罪，距最近 1 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已逾 3 年者，法院得視個案情形，就依職權裁定令被告人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或依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1 款規定為不受理之判決，擇一適用。